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8号

永仁县滇源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MA6KMG79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店子村委会花箐108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曾涛

永仁县滇源商砼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公司厂区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内有一台水泵连接可移动软管，软管一端连接到厂区防洪雨水沟，该条沟内有大量泥浆沉淀，沟内混凝土泥浆水流入地表雨水径流收集沉淀池后排入外环境，厂区南面冲洗废水、部分罐车冲洗水均流入厂区南面地表雨水径流收集沉淀池后排入外环境。

（二）公司厂区内大量砂石料堆放在一楼堆存车间外未进行遮盖，无洒水降尘痕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5月1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免于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1号）及2021年5月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厂区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内有一台水泵连接可移动软管，软管一端连接到厂区防洪雨水沟，该条沟内有大量泥浆沉淀，沟内混凝土泥浆水流入地表雨水径流收集沉淀池后排入外环境，厂区南面冲洗废水、部分罐车冲洗水均流入厂区南面地表雨水径流收集沉淀池后排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厂区内大量砂石料堆放在一楼堆存车间外未进行遮盖，无洒水降尘痕迹的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你公司合计处十三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